**转发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收回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》**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收回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》（http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34/info76615.htm）转发于你们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于2020年1月1日开展对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收回工作，2016年度结题项目是指资助期限届满日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且在2017年度办理结题的项目,收回资金范围是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使用的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。

请2016年度结题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使用完结余经费，否则，2020年1月1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收回。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结余经费在结题后2年内使用完，此次收回2016年度结题项目结余资金工作已滞后，2017年度结题项目结余经费也应在2019年底使用完，请2017年度结题项目负责人抓紧时间使用结余经费，避免经费收回。

科研管理处

2019年11月18日